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3/14-15(05)號文件

檔號：CB2/PS/3/12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延展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徵詢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
  -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2013年1月29日以來舉行了19次會議，並於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於2013年12月17日進行實地視察，藉以更清楚了解連接西九文化區的行人通道。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 (a)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 (i) 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行情況；
- (ii) 西九管理局提出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藉以把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15%作不同用途；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進度，包括戲曲中心、M+、西九公園、小型藝術展館、演藝綜合劇場、藝術廣場發展區及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iv)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的擬備工作；
- (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包括行人設施、公共交通設施、西九龍區交通改善工程，以及西九文化區內泊車位的供應；及
- (vi)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 (b) 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i) 為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拓展觀眾、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培育藝術人才，以及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和發展；
- (ii) 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藝術特色和伙伴合作架構，以及戲曲中心和M+的擬議管治和管理架構；及
- (iii) 西九管理局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與藝術界的溝通

和合作。

(c)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和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運用及該筆撥款是否足夠，以及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管理；
- (ii) 西九文化區的綜合地庫及公共基建工程的撥款安排；及
- (iii)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 **繼續工作的需要**

### 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進度

4. 西九文化區計劃是政府的一項主要措施，藉以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根據西九管理局在2013年採納的最新推行方案，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會分三批建成。經過多年規劃，西九文化區計劃現正處於關鍵性發展階段，首兩批設施的設計／建造工程已全面展開。第一批及第二批落成的設施包括公園(設有小型藝術展館)、自由空間(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戲曲中心、M+和演藝綜合劇場。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下半年<sup>1</sup>至2020年年底分階段建成該等設施。此外，西九管理局建議加快發展藝術廣場附近的區域(包括M+、演藝綜合劇場、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以及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以期於2020年左右建立一個小型西九文化區，使之成為西九文化區發展早期的"重點區域"，並藉加快提供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為西九管理局帶來收入。

5. 在2014年5月，當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筆過撥款中用作設計及建造西九文化區設施的資金部分只足夠應付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的成本，而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將會在適當時候予以檢討。部分委員對第三批設施沒有確實發展時間表示關注，因為當中包括音樂中心、大劇院和音樂劇院等被視為西九文化區重要元件的場地。委員又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延誤對西九文化區部分設施的推行計劃的影響。鑒

---

<sup>1</sup> 臨時苗圃公園預定於2015年下半年落成。

於公眾甚為關注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時間表的延誤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密切監察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的規劃和建造進度，並跟進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以確保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會如期落成，供市民盡早享用。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發展

6. 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直有跟進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發展進度。在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審議了政府當局就進行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提交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29億元。對於綜合地庫的成本估算由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所提述的超過100億元增加至約230億元，委員表示深切關注。委員亦關注分階段推展的方式會導致綜合地庫及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以零碎分散的方式建成，令地庫內各分區之間連接性不足。

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議的分階段推展安排，估計在直至2016-2017年度為止的數年間，就推展綜合地庫3A、3B及2B區和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所申請／將需申請的撥款總額將為100億元左右。然而，由於目前尚未有將於較後階段推展的綜合地庫其餘部分(即2A及2C區)的成本估算資料，政府當局未能承諾整個綜合地庫的最終成本不會超逾230億元。

### 文化軟件發展及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管治模式

8. 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發展文化軟件是西九文化區計劃成功與否的關鍵。委員擔心，香港未必有足夠的藝術專才／藝術行政人員，以滿足未來數年隨著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分階段落成啟用所產生的人力需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動文化軟件的發展，從而提升香港的藝術專業水平、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和藝術相關人員，並為西九文化區和整個本地藝術界建立觀眾群。

9.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就發展香港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合力製備藍圖，並於適當時候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此外，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硬件發展，西九管理局現正為西九文化區各個表演藝術場地確立藝術定位，並為每個場地制訂支持其藝術定位的合適管治和營運模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跟進上述事宜的發展，因為該等事宜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

## 西九文化區的暢達程度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

10. 聯合小組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西九文化區內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行人暢達程度、西九文化區行人設施的設計及管理、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海上交通服務)的提供、西九文化區內泊車位的供應，以及人流疏散安排。

11. 聯合小組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5年1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議題時，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為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能夠成功運作，西九管理局正進行交通營運計劃顧問研究，內容涵蓋下述5個範疇：(a)公共運輸規劃和營運；(b)停車場和上落客貨管理安排；(c)單車設施和設計；(d)水路交通和營運；及(e)交通控制和管理。應委員的要求，西九管理局承諾在2015年下半年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交通營運計劃顧問研究的中期研究結果。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12. 鑒於一筆過撥款中的相關資金部分只能應付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加上綜合地庫的成本估算高昂(立法會原先在2008年就一筆過撥款批准的項目範圍並無將綜合地庫計算在內)，委員對西九文化區計劃出現嚴重超支及仍未確知超支問題的嚴重程度表示深切關注。聯合小組委員會促請西九管理局在不影響設施的整體質素和功能的前提下，盡力控制西九文化區個別設施的建築成本，並嚴格控制內部開支。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局方正制訂整體策略和計劃，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尋求捐贈及透過授予命名權以取得贊助)籌集資金。鑒於公眾甚為關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本，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答允每年就該項計劃的整體財務狀況向議員提供最新資料。

## **建議延展工作期**

13.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尋求延展其工作期。按照上述的《內務守則》

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會議上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延展其工作期，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

14. 基於其監察角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配合。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跟進上文第4至12段所述的各項重要事宜，委員或擬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徵詢意見**

15. 謹請委員就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在2015-2016年度會期延續其工作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及是否獲得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支持，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就上述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其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日